

#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 《高职教育研究资讯》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

第 2 期 （总第 4 期）

学院高职教育研究室主办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 本 期 要 目

#### ● 国家政策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 (4)

#### ● 本省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15)

#### ● 特色院校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任务 (27)

#### ● 评估动态

教育部:健全“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 (29)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 (29)

# 国家政策

##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职成〔2014〕9号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现就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学徒制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建立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选择；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大胆探索实践，着力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总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注重整体谋划、增强政策协调、鼓励基层首创为手段，通过试点、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 2.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系统规划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把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试点工作的根本任务，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协调好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形成合力，共同研究解决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要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实现形式，形成特色。

——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要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工作。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 三、把握试点工作内涵

#### 1. 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各地要积极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并将试点院校的相关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进行统一管理。

#### 2.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核心内容。各地要选择适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专业，引导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校企应签订合作协议，职业院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 3. 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现代学徒制的教学任务必须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形成“双导师”制。各地要促进校企双方密切合作，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

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4. 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切实推动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共同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合作企业制定专门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试点院校要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实行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 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 1. 逐步增加试点规模

将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措施和试点意愿等，选择一批有条件、基础好的地市、行业、骨干企业和职业院校作为教育部首批试点单位。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2. 逐步丰富培养形式

现代学徒制试点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专业特色，因材施教，探索不同的培养形式。试点初期，各地应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企业需求，充分利用国家注册入学政策，针对不同生源，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开展中职层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利用自主招生、单独招生等政策，针对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同等学历企业职工等不同生源特点，分类开展专科学历层次不同形式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 3. 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现代学徒制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可以从非学历教育入手，也可以从学历教育入手，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鼓励试点院校采用现代学徒制形式与合作企业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和转岗培训。



##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 1. 合理规划区域试点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地方实际，会同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制定本地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实施办法，确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明确试点规模、试点层次和实施步骤。

### 2.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各地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支持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与试点院校通过组建职教集团等形式，整合资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搭建平台。

### 3. 加大试点工作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奖励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学生安全。大力推进“双证融通”，对经过考核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 4. 加强试点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控，建立试点工作年报年检制度。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宣传，年报年检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单招核准和布点的依据。对于试点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暂停试点资格。

教育部

2014年8月5日



##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

教职成〔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李克强总理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刘延东副总理、马凯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

表重要讲话。会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这一系列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行动指南。为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指示和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功能新定位、形势新判断、工作新部署。教育战线要深刻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向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抓好职业教育工作，既是教育改革的战略性问题，又是重大的经济和民生问题，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战略突破口和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战略支点，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助推“中国制造”走向“优质制造”和“精品制造”。

二是必须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定位。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是一切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树立正确人才观，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着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更好地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

三是必须用改革的办法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沟通衔接，职业教育体系与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要处理好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形成教育和产业界共同发展职业教育的格局，促进校企深度合作育人，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四是必须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核心任务。要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把工作重点和资源配置集中到教育教学上来。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

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着力提升学生的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五是必须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发展合力。要落实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发挥好保基本、促公平的作用，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加强规划统筹、政策统筹、资源统筹，汇聚各方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引导社会转变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创造更好的社会氛围。

## 二、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

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明确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时代重任、发展方向、支持重点和各方职责，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提出的任务。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各地要结合编制区域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工作，同步规划职业教育。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努力在中高职衔接、职普沟通、学生“双证书”、部分本科高校转型等制度建设，以及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机制、教育模式改革等关键环节上率先取得突破。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布局结构。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避免学科取向、升学导向和升格趋向，走有特色高质量的发展路子。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有计划地引导一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二是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和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形成多元办学格局。创新办学模式，探索通过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立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通过政策倾斜、投入支持、对口帮扶等形式，加快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三是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深化专业、课程和教材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等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实效性。改革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职务（职称）评聘、编制管理等制度，完善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把全社会优秀人才吸引到职业教育教学一线中来。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投入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普遍改

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强化职业教育在技术技能积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把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紧密结合起来。

四是要推动职业教育治理创新。要改革职业教育管理方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成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把各利益相关方吸收到学校决策体系中来，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按规律办学。

五是要建立健全督导评估制度。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制定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完善督导报告制度、公报制度、约谈制度、限期整改、奖惩制度等。要将推进重大改革、健全办学标准等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职业院校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的联系，通过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方式，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 三、狠抓工作贯彻落实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列入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请于2014年8月底前报我部，我部将汇总后向国务院汇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决定》提出的分解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体制改革试点，要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切实解决制约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完善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改革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增强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入实际、查找不足，尽快取得突破。



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会议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开辟专栏，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并动员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方面撰写各类学习贯彻文章。要通过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职业院校经验做法、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并每季度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包括：政策制定、改革措施、重要成果、系统宣传等内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决定》确定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定期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上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开。

教育部

2014年7月3日

### ◎领导讲话

全国职教会议四个突破：

**第一个突破：**重新定义了职业教育的内涵。换一句话说就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二个突破：**明确企业也是职业教育办学主体。

**第三个突破：**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第四个突破：**把增强针对性作为职业教育提高质量的努力方向。关于增强针对性，《决定》提出了3方面的举措：一是坚持5个对接，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二是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决定》要求“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把实习实训回归到教学环节这个基本定位。实习实训既是教育教学过程，就要有教学目标、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也就必须要保证教学质量。三是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中国企业走出去，职业教育也要跟着走出去，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同时也为当地人民的福祉服务。这是高职院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一个重要方向和要求。

如果用一句话简要概括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这句话可以是：“加快发展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所谓“同步发展”，就是职业教育要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由此，职业教育工作者要树立这样一个理念：只有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职业教育才会有生命力；社会各界也要确立这样一个理念：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要走得更稳更好，离不开同步发展的职业教育相伴相随。【摘自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在“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暨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2014年年会”上的讲话】

# 本省政策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

豫政〔2014〕4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巩固和扩大我省职业教育攻坚成果，有力支撑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更好地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省政府决定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2014—2018年)，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重要意义

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培训技术技能型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是与经济社会联系最紧密的教育。2008年我省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以来，职业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办学条件极大改善，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明显增强，职业教育攻坚一期工程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就。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瓶颈还没得到有效破解，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不很适应，职业教育攻坚任务仍很艰巨。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改革力度，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实施。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三大国家战略(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的重大决策；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是增强开放招商吸引力、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是破解职业教育发展瓶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提升职业教育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的根本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职业教育攻坚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打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攻坚战，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 二、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落实“三改一抓一构建”(改革封闭式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模式；改革职业院校管

理体制和机制，切实增强办学活力。抓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项目，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六路并进”（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农业、扶贫、残联部门共同推进）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以省部共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技工院校改革试验区为平台，以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及具有品牌效应的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为抓手，以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为突破口，遵循规律，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河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省部共建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有效支撑我省现代产业发展，使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主要目标。职业教育规模基本满足需求。到 2018 年，全省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320 万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60 万人，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校生规模达到 30 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层次、应用技术型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规模达到 130 万人；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在读研究生规模的 50%以上。每年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创业培训、“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各类职业培训任务 300 万人次。职业教育结构更加优化。进一步调整职业教育布局、层次和专业结构，形成职业院校布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层次结构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专业结构对接产业需求的职业教育结构。到 2018 年，职业院校调整到 500 所左右，重点建设 10 所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100 所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 200 所特色职业院校，重点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品牌示范专业（群）和 50 个左右省级特色专业（群）。

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重点提高面向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才培养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与企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着力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到 2018 年，职业院校主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建设专兼结合、“双师素质”的教学团队，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聘“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学生获取“双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率达到 90%以上；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保持在 95%和 90%以上，对口就业率分别达到 70%和 65%以上。

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和效益显著提高。职业教育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投资模式和管理模式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职业教育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和民营资本、外资等社会资本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活力和效益显著提高。毕业生专业技能明显提

升,促进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 三、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改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加快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公办职业院校采用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方式办学,探索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学校等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收益。探索在公办、企业办、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之间通过托管、联合、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合作的机制,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引进一批国外和省外知名职业教育机构到我省合作办学,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服务力。

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鼓励民办职业教育发展,落实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经批准举办的民办职业院校,在建设用地上、项目安排、资金配套、评先奖优、学生资助、税收、银行贷款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在学费减免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保障民办职业院校在引进人才、接收高校毕业生、教师教龄和工龄计算、教师职务聘任以及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依法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引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健康发展。

2. 改革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在全省所有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和就业状况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要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专项投入,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

3. 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制定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指导性意见,积极引导、重点扶持一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先试先行的作用,探索在国家、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开展“3+2”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在国家、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开展“3+2”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试点,在应用技术型本科试点院校开展专业硕士教育试点。

4. 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免费。将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5.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实行职业教育“知识+技能”的考试办法,技能考试逐步实现目前由主考院校组织考试、行业协会、企业参与的办法,向技能学业测试、技能大赛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综合评定的办法转变。进一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的规模和专业范围。在普通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职业发展规划课程,引导

学生根据兴趣特长和自身条件,选择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进行合理分流。逐步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生源中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比例和应用技术型本科招生生源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比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加快构建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横向融通、纵向贯通、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6. 改革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遴选建设 100 个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办学实体(特色学校)进行改革,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政府奖励制度,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加快建立健全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建立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为职业院校调整专业、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依据,满足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加快制定重点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免试办法,实行操作技能鉴定合格即可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严格落实就业准入制度,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7. 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结构。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将职业院校布局规划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新区和工业园区等的基本内容,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县为主、合理布局、服务产业、培育特色”的原则,通过整合、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加快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促进省属职业院校与省辖市、县(市、区)属职业院校之间,市、县属职业院校之间的资源整合,力争到 2018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由目前的 900 多所调整为 500 所左右。根据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对接”的原则,引导学校根据区域产业需求,加快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培育品牌示范专业,做强特色专业,扶持新兴专业,改造传统专业,停办就业差的专业。

8. 健全职业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要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院校、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的职业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满足劳动者职业生涯终身培训需求。要坚持“六路并进”,统筹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发挥各部门、行业优势,充分发挥职业院

校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强化培训效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有力支撑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

9. 改革职业教育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制定以技能型人才培养贡献率和办学效益作为主要指标的效能评价体系, 对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毕业生就业状况、资金投入等进行效能评价,效能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项目评审、经费投入、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 四、加快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引领和带动全省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1. 建立多方共建机制。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按照“省市共建、地方为主、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的办法,编制实施全省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规划,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在深化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基础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10所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100所中高职品牌示范院校和200所中高职特色院校。要建立申报建设、达标验收、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等机制,加强指导、管理、评价和督查,充分发挥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对全省新建本科院校和中高职院校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2. 加强专业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及我省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制定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标准,科学构建基础课程体系和实践课程体系,重点建设300个左右品牌示范专业点和50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开发500门左右精品课程和100种左右校企合作精品教材,培育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

3.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制定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在汽车、电子信息、电子商务、装备制造、食品、轻工、建材、能源、化工、现代农业、旅游、交通、现代物流等专业领域,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100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有效对接。

4. 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采取引进、培养、聘用等办法,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加强教职工编制管理,实行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加快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长效补进机制,可以将编制总数的30%用于聘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新增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双师型”教师;到2018年,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70%以上。制订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进入职业院校任教的具体办法。制订和完善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探索建立符合高等职业院校特点的职称评价机制。继续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启动开展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审工作,每年评审、认定100名左右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支持建成100个左右由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教学名师或行业协会、企业专家领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突出、特别优秀的职业院校主要领导给予表彰奖励。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先进、高效和实用的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环境;加快推进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整合,建设省级职业教育资源中心和“中原职教”云服务平台,推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师生建立和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推动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自主学习、知识构建和交流协作;建设覆盖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集团化办学和学生资助等领域的公共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以教师、学生、校产为重点的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全省职业教育示范性数字校园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以信息化带动职业教育现代化。到2018年,全省9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和所有专科以上层次职业院校均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

## 五、加强领导,切实保障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切实发挥各级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实施。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2. 落实优惠政策。继续落实我省职业教育攻坚各项优惠支持政策,《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10〕1号)规定的政策在

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同样有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总结职业教育攻坚一期工程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有关土地、资金、项目、税收、收费、奖补、助困及人才激励等政策的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3. 明确攻坚责任。各级政府要在制定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分解进度计划,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攻坚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引导、政策支持与协调服务,重点抓好示范性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和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省辖市、县(市、区)是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各院校要自加压力,加快步伐,培育优势,突出特色,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要将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范围,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将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三改一抓一构建”的工作举措、完成省市共建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任务情况、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等进行了考评,对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每年对下一级政府的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6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豫政〔2014〕75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深入实施我省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以省部共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全国技工院校改革试验区为平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以品牌示范职业院校、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和部分本科院校转型发展为抓手,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



人才,为全面实施我省三大国家战略(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加快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新的贡献。

**2.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既要发挥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加强行业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坚持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搭建多元互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3. 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60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层次、应用技术类型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生达到130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2500万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统称职业院校)调整到500所左右,重点建设10所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100所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00所特色职业院校,重点建设30个左右省级品牌示范专业(群)和50个左右省级特色专业(群)。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显著。“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100个生产性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保持在95%和90%以上。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

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加大投入、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

**5.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6. 积极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到2020年,重点建设10所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在经费投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调整普通本科招生规模,扩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招生计划。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鼓励本科高等学校与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才。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同时招收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和普通高中、综合高中毕业生。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高等学校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

**7. 建立职业教育内部衔接机制。**加快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中高职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完善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制度,开展“3+4”中职与应用技术类型本科贯通试点,探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与高职专科联合开展“3+2”本科人才培养试点。探索搭建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

**8. 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布局对接。**进一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推动职业院校布局与产业集聚区布局紧密对接。各省辖市要统筹本区域职业院校的专业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专业设置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

**9. 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为载体,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坚持“六路并进”,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优势,统筹各部**

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实施,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以争创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实验区为抓手,切实加强社区教育工作。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

### 三、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0. **改革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在职业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推动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办学体制,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采取集团化办学、“公办民助”等形式,吸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要落实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的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11. **改革职业教育财政拨款方式。**在公办职业院校实行按专业大类、在校生规模和就业状况核定财政拨款的办法。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专项投入,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对民办及企业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财政拨款重点支持专业设置符合市场需求、教学质量高、就业率高、在校生规模大的职业院校。

12.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完善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政策,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较大幅度地扩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中职和高职专科毕业生的比例。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13.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引导职业院校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将教职工绩效工资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其个人贡献挂钩。

### 四、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4.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教育与产业对话协作机制,健全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完善校企合作规划、合作治理、合作培养机制,搭建对话协作平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工作联系制度,职业院校要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各级政府要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和职业院校给予奖励。

**15. 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各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6.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充分发挥省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提高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基本覆盖所有职业院校,初步建成10个富有活力和发挥引领作用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

**17. 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 五、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8. **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教育。**职业教育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成人成才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毕业后主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特点,切实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合作意识、交流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等职业素质培养,着力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责任意识,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职业素养和适应能力,培养德技双馨、身心双健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19. **加强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按照“省市共建、地方为主、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重点建设100所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00所特色职业院校,引领、带动全省职业院校深化改革、提高质量、培育特色、打造品牌,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立面向市场、优胜劣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强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重点建设300个左右品牌示范专业点和50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重点培育和打造“少林武术”、“漯河食品”、“长垣厨师”、“林州建工”、“邓州护理”、“信阳茶艺”等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职教知名品牌。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重点开发50个中高职衔接、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专业课程体系,研发一批校企合作精品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其中重点建设100个左右生产性实训基地。

20.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省职业院校高技术技能人才引进计划,引进高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职业院校可以将编制总数的30%用于聘任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修改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继续开展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和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审、认定工作。重点支持建设100个左右由企业、职业院校的高技能人才领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校长、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人员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教

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

**2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开展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在普通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职业发展规划课程。健全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制度,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素质能力比赛活动。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教育科研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22. 加快推进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进程。**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2020年,全省职业院校基本建成标准化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吸引国外留学生来我省就读,支持职业院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和实施办学项目。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开展职业教育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培训。聘请国(境)外高水平专家来我省任教。

## 六、着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23. 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经费投入制度。各级财政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逐年增长,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和专业、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建设计划实施及课程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30%。加大县级以上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24. 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

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鼓励发展实习实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营利性职业教育机构通过金融手段和资本市场融资。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外、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25.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实行普惠性的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完善政策设计、台账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26. 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重点支持涉农专业建设。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推动有条件的城市职业院校和县(市)中等职业学校,以“结对子”的方式建立紧密、有效的合作关系,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形成城乡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以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为重点,以争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为载体,完善各级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训网络,加快县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能力。

**27. 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修改完善职业院校开设的与国家职业标准相符合专业的合格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免试、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即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的办法措施。各级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残健、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扩大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比例。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8. 落实政府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责任,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切实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政府主要领导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省直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

**29. 强化督导评估。**要健全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省政府要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完成省市共建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任务情况、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等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作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要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职业院校改革创新、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省财政厅每年要对市、县级职业教育投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30.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b>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b>			
1	各地要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2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通过加大投入、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到2020年，我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基本达到国家制定的办学标准。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实施
3	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建设10所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持续实施
4	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完善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制度，开展“3+4”中职与应用技术类型本科贯通试点，探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与高职专科联合开展“3+2”本科人才培养试点。探索搭建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的沟通途径。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5	进一步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推动职业院校布局与产业集聚区布局紧密对接。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实施
6	各省辖市要统筹本区域职业院校的专业布局，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动专业设置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	各省辖市政府	持续实施
7	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坚持“六路并进”，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着力建设一批综合性、多功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扶贫办、残联等	持续实施
<b>二、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b>			
8	推动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办学体制，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采取集团化办学、“公办民助”等形式，吸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实施
9	落实支持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推动公办和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和各省辖市、	持续实施
10	对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对民办及企业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	省辖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加快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单独招生、自主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政策。扩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和高职专科毕业生的比例。统筹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发展，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b>三、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b>			
12	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激励政策。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3	充分发挥省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支持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集团改革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	持续实施
14	行业组织要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持续实施
15	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国资委等	持续实施
<b>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b>			
16	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实施
17	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研发一批校企合作精品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2015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省职业院校高技术技能人才引进计划，引进高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加强校长、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人员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专业实践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修改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继续开展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和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审、认定工作。重点支持建设100个左右由企业、职业院校的高技能人才领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进一步完善省级职业教育科研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21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将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职业教育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培训。聘请国(境)外高水平专家来我省任教。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持续实施
<b>五、着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b>			
22	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经费投入制度。各级财政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职业教育财政投入逐年增长,重点支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和专业、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信息化等建设计划实施及课程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30%。加大县级以上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	持续实施
23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24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修改完善职业院校开设的与国家职业标准相符合专业的合格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免试、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措施。扩大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比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b>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b>			
25	建立督导报告公布制度。省政府要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情况、完成省市共建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任务情况、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学情况进行督导,督导评估结果作为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要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职业院校改革创新、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省财政厅每年要对市、县级职业教育投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持续实施
26	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逐步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非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定期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省教育厅牵头	持续实施

# 特色院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计划”第三批立项建设学校名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教职成[2014]798号文)文件精神,我院被确定为河南省第三批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建设立项院校。特色院校的建设,给我院带来了动力,带来了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更加艰巨而繁重的建设任务,如何确保我院特色院校项目顺利建成、办出学院特色,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整体上水平、发展再上新台阶,将是我院今后两年内的工作重心。日前,学院审时度势,结合我院实际,经过认真研究,组织制定了学院特色院校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确定前三项即深化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基础能力为我院特色院校重点建设任务。同时,其他三项建设任务,我们也要酌情、持续建设。以下是《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项目建设任务》,供大家参阅、学习。

## 河南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项目建设任务

品牌示范院校建设期满要全面达到以下规定的6项建设标准,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特色院校**要突出办学优势,选取以下规定的3项以上建设任务重点建设,提升办学特色。

**.....(一)深化校企合作.....**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积极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和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建立院校层面的校企合作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探索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实现专业课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互通互用。大力开展“订单培养”,骨干专业“订单培养”规模每年不少于2个教学班。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密切职业院校与企业等用人单位的联系,深入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仿真教学和岗位教学等,增强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职院校实践教学比重应达到总学分(学时)的一半以上;中职学校专业技能课程学时占总学时的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

**（三）提升基础能力。**职业院校占地面积、校舍面积、图书藏量、仪器设备值、生师比等 5 项主要办学条件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办学标准。建设一支适应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70%；专业课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聘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课教师的数量不低于 25%。每个专业都有必需的实验实训条件，骨干专业至少建立有 1 个具有真实（仿真）职业氛围的校内实训中心，所有专业与企业共建至少 1 个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化，建设数字化校园，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和科研中广泛应用。开发或利用国内外先进的仿真实训等数字化教学资源，骨干专业建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专业课教学普遍使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教学支持服务、电子学籍、教务和资产等信息系统。探索构建网络环境下的职业教育学习新模式。

**（五）完善管理机制。**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不断提高职业院校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建立规范的招生和考试制度、严格的学籍和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等。

**（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规模与质量并重，努力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中职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3000 人以上、高职院校达到 5000 人以上，年均职业培训规模达到 3000 人次以上。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到 80%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应用型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层次相互衔接，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较好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以适应和满足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

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逐年扩大招生规模，为我国养老服务业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各层次齐全的专门人才。

扩大养老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引导和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与服务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专门人才。

【摘自教职成[2014]5 号文】

# 评估动态

## 教育部：健全“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国际学术研讨会23日在京召开。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在会上指出，目前，教育部正在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教育部还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质量分类标准体系，健全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别是“五位一体”的教学评估制度。

教育部评估中心主任吴岩着重阐释了中国特色“五位一体”（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国际评估、教学状态常态监测）评估制度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方法，特别是从实践探索中科学总结出“五个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户的满意度）的质量标准。吴岩指出，“五位一体”评估制度所秉持的“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学生和用户满意度”“强化质量保证体系”的理念和标准具有完全“国际实质等效”。

本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办，经合组织教育司、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联盟、俄联邦教育与科学督察署等有关负责人在大会上作专题报告。

【摘自《光明日报》2014年9月24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

教体艺[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标准》是对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评估、检查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是达不到《基本标准》要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不得评为合格等级，



各省（区、市）不得批准其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

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体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和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基本标准》。

教育部将适时组织开展面向所有高校的《基本标准》达标工作专项评估、检查，凡不达标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停止招收运动队新生。

请将此件转发至所属高校。

教育部

2014年6月11日

##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普通本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体育工作。**

### 一、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各项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挖掘学校体育在学生道德教育、智力发展、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2. 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发展，**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并落实各项工作。

3. **设置体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干部、教师和工作人员，并赋予其统筹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实行学校领导分管负责制（或体育工作委员会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4.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



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 二、体育课程设置与实施

5.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必须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为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每节体育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6. 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开设不少于15门的体育项目。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30%；要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30%。

7. 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指导学生科学锻炼，增强体育教学的吸引力、特色性和实效性。建立体育教研、科研制度，形成高水平研究团队，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项目研究，带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 三、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

8. 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保障。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9. 学校每年组织春、秋季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设置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体育项目，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50%以上。经常组织校内体育比赛，支持院系、专业或班级学生开展体育竞赛和交流等活动。

10. 注重培养学生体育特长，有效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科学开展课余训练，组织学生参加教育和体育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

11. 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促进中华优秀体育文化传承创新。学校成立不少于20个学生体育社团，采取鼓励和支持措施定期开展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传统和特色。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通过校报、公告栏和校园网等形式，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传播健康理念。

12. 因地制宜开展社会服务。支持体育教师适度参与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的组织、裁判等社会实践工作。鼓励体育教师指导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和参与社区健身辅导等公益活动。支持学校师生为政府及社会举办的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 四、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13.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完善工作条件，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向学生反馈，并将测试结果经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形成本校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4. 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制度，学生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95%以上。

15. 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将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课成绩、参与体育活动等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五、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

17. 健全学校体育保障机制，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妥善处置伤害事件。

18. 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年龄、专业、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健全体育教师职称评定、学术评价、岗位聘任和学习进修等制度。

19. 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实行同工同酬。

20. 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完善配备、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基本满足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定时维护体育场馆、设施，及时更新、添置易耗、易损体育器材。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2014年6月12日】